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 3~5 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正本。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院、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名(併列)、○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件二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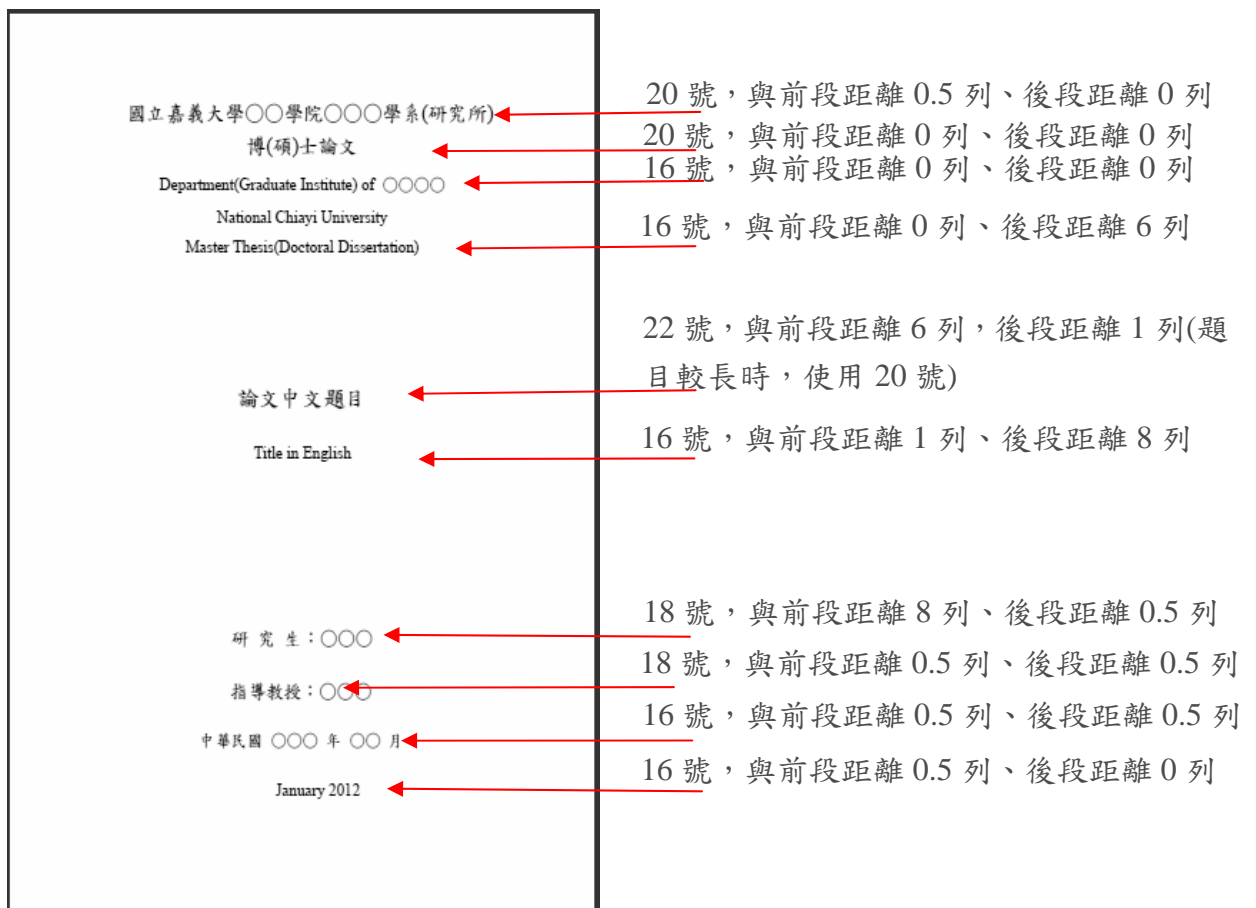
1.校名 2.;院、系(所)名稱 3.論文別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及系所名稱(併列)、○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  
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 ○ 學  
○ ○ 學 院  
論 ○

文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民  
10

白 (請留  
3 公  
分)

附件三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三) 審定書書寫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審查委員姓名 5.指導教授之姓名 6.所長姓名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四)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學院○○○學系博(碩)士班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題目)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院○○○學系博(碩)士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 定 博(碩)士學位標 。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 召集人： \_\_\_\_\_ 名

審查委員： \_\_\_\_\_ 名

\_\_\_\_\_ 名

\_\_\_\_\_ 名

指導教授： \_\_\_\_\_ 名

所 長： \_\_\_\_\_ 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